**2022年上海市剧场补贴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对本市演出行业的影响，助力演出企业稳信心、稳预期、稳形势，2022年本市将对专业剧场应对疫情冲击给予一次性停业补贴和限流补贴支持。根据市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要求，市文化旅游局特制定《2022年上海市剧场补贴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现将申报指南发布如下。

**一、**支持范围和条件

（一）一次性停业补贴

1、2022年7月8日前，本市持有《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的企业（全额拨款单位除外）；

2、防疫应对措施得当有力且企业已申请“场所码”或“数字哨兵”；

3、近三年来举办过营业性演出;

4、受疫情冲击较大、经济损失较重。

（二）限流补贴

1、本市持有《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的企业（全额拨款单位除外）；

2、企业严格按照我局印发的《上海市剧院等演出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2022年第一版）》及相关防疫政策执行的；

3、2022年7月8日至10月31日举办过营业性演出；

4、受疫情冲击较大、经济损失较重。

以上两项补贴可同时申请。

**二、申报材料**

（一）《上海市剧场补贴专项资金申请表》

（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

（三）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

（四）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三、申报程序**

申请单位应按第三条要求准备申请材料，于2022年12月16日前将材料报送至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徐汇区漕河泾街道中山南二路2419号）。对未按要求报送的，不予受理。

**四、拨付手续**

（一）经审定同意的申请项目，由市文化旅游局按相关程序开展拨付。

（二）企业收到补贴资金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五、其他要求**

享受补贴支持的企业应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占用，一经发现将取消乃至追缴已拨贴息资金。

**六、申报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23118161

**七、声明**

（一）申请单位必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实事求是，不得虚假申报。对弄虚作假的申请单位按规定追究责任，并将已拨款项全部收回，上缴财政。申请单位（含法定代表人）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同时把企业违规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二）市文化旅游局从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次补贴申报事宜，请各单位自主申报，市文化旅游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市文化旅游局或市文化旅游局工作人员名义向申请单位收取费用，请知情者向市文化旅游局举报。

（三）本《申报指南》由市文化旅游局负责解释。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 12月12日